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徵件須知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750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落實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,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資源,以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、強化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能力,並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課程可以選修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國教署
- 二、承辦單位: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

參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: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: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,彙整 後向國教署提出申請。

肆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開課學校:提供或開設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。
- 二、合作學校:參與開課學校提供之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。

肆、計畫申請與辦理期程

- 一、由開課學校提出計畫申請,計畫書參考範本,如附件。
- 二、申請及計畫辦理時間
 - (一)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 - (二)計畫期程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計畫實施及成果

- 一、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實施方式,並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:
 - (一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,至少開設1門跨校數位遠距教學科目,開課學校應負責課程實施之工作規劃與協調,並與合作學校共同排定開課教師及合作教師擔任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工作。
 - (二)賡續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之運作,開課期間每個月至少辦理1次社群活動。社群運作應著重跨校遠距課程實施經驗分享,以及課程實施之問題探討與解決,例如:內容、進度與設備以及教師遠距教學模式等。
 - (三) 應開發遠距教學課程模組及教材,辦理至少1次公開觀課。
 - (四)應辦理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之分享活動(研習)至少1場,推廣學校推動遠 距教學經驗。
 - (五) 應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工作會議及計畫成果分享會。
- 二、計畫應產出下列成果,並納入成果報告,格式如附件,於計畫結束前提供,包含下列內容:
 - (一) 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情形;及教師及學生學習回饋問卷(請自行設計)。
 - (二) 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運作紀錄。
 - (三)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(可單一領域或跨領域),每一模組以2至 4小時為原則,並記錄發展程序及過程。
 - (四) 公開觀議課之紀錄。
 - (五) 辦理推廣活動之紀錄。
- 三、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遠距教學表現良好之人員,請學校核予敘獎。

伍、補助基準

- 一、本計畫由開課學校負責申請,計畫補助額度原則如下:
 - (一)辦理一學年者:開課學校每校至多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,其中經常門 20萬元,資本門10萬元;合作學校每校至多15萬元,其中經常門10萬元, 資本門5萬元。開課學校每增開一門課,開課學校得增加新臺幣15萬元, 其中經常門10萬元,資本門5萬元,至多補助3門課。

- (二) 辦理一學期者: 開課學校及合作學校均依學年補助金額1/2補助。
- 二、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,應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原則:應詳加說明各經費項目用於那一項實施內容,並應列出計算基準(包含單價、數量、總價)。
- (一)業務費可編列項目如下:
 - 1. 課程教材費(含材料費)。
 - 2. 教材(含影片)製作費(以節計算)。
 - 3. 減授鐘點費包含
 - (1) 開課學校協助計畫聯絡及執行工作,至多每週2節。
 - (2)開課教師減授鐘點(開設每一數位遠距教學科目,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的數一節,至多減授三節)。
 - 4. 出席費/諮詢費/講師鐘點費(教師社群講師及入校諮輔委員諮詢費)。
 - 5. 國內出差旅費: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。
 - 6. 膳費。
 - 7. 軟體使用費(例如:課程用視訊平臺等級升級或數位工具租費)。
 - 8. 物品費(列物品帳者,至多30%)。
 - 9. 雜支(至多10%)。
 - 10.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。
- (二)資本門:以編列單價在1萬元以上,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設備,並應與 本計畫相關。

四、補助比率

- (一)教育部所管高級中等學校,就核定補助之金額,全額補助。
- (二)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 年度預算額度,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,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 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;屬第二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 百分之六十;屬第三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;屬第四級者,最 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;屬第五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陸、申請作業

以郵戳為憑,教育部所管國、私立學校,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函送國教署;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管公、私立學校,請先函送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審視後(截止日期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),再由各主管機關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函送國教署。

柒、審查作業

- 一、由國教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計人員等,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。
- 二、審查重點
 - (一)計畫整體規劃、推動組織、行政配套及之前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(二)參與學校數、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數,以及學校間合作方式規劃。
 - (三)跨校教師社群及課程模組之開發規劃。
 - (四)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結報

- 一、經費請撥:視國教署預算額度,分學期撥付。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,<u>免備文送國教署</u>請款;直轄市、縣(市)立主管學校,由各該主管機關檢附領據函送國教署請款。
- 二、經費結報: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,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結報作業。

玖、計畫成果考核

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,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重點學校 訪視,並應參加國教署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條件限制
 - (一)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不予補助。
 - (二)遠距教學課程不得由外聘兼課教師擔任開課教師。
 - (三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,開課 之課程若為一般科目,應採實體與線上混合教學(Hybrid Distance

- Learning);雙語及全英課程因教育政策需要,得採一般遠距教學實施,惟若採一般遠距教學實施,無論修習學生數,無協同教師設置。
- (四)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1條,經主管機關審議認定之專案 輔導學校,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,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- (五)為使資源極大化、避免重複挹注,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部相關補助計畫。
- 二、受補助計畫,一經核定,不得任意變更,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,最 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國教署說明,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,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、 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,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,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 出處及原作者姓名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相關成果,國教署基於 非營利推廣之需,享有使用權,其使用範疇,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 併簽署同意。
- 四、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,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,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國教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(113學年度)

計畫申請書

開課學校:

參與學校:

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:

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電話:

計畫期程: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目錄

壹	•	基本資料表	1
貢	`	計畫摘要	2
參	•	計畫內容	2
		智財權	
		計畫進度規劃	
陸	•	預期效益	6
柒	•	計畫經費	6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一、開課學校

(一)學校名稱: 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二)計畫聯絡人資訊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二、合作學校(分別填寫)

(一) 學校名稱: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(二)學校名稱: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貳、計畫摘要

請就本計畫重點概述,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字

摘 要:(五百字以內)

關鍵字:(至少三個關鍵字,關鍵字之間請以逗號隔開)

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計畫目標(可以自行修正或增加)
- (一)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。
- (二)推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,創新遠距教學跨校合作模式。

二、跨校遠距教學學校組成(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一)

- (一)開課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- (二)合作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三、113學年度計畫重點

- (一)預定開設之跨校遠距選修課程○門。
 - 1. 開課科目:數學發展史
 - (1) 開課科目學分數:2學分
 - (2) 開課科目類型:多元選修
 - (3)開課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 - (4)課程資訊:113學年度第1學期,每週二下午2時~4時。
 - (5)開課對象:各校高一學生
 - (6)預定修習學生數:40人
 - (7)是否須修正課程計畫:■是 □否
 - (8)是否為全英或雙語課程:□是 ■否
 - (9)課程內容發展狀況:■尚在研發中 □已完成發展(請檢附教學計畫表)
 - (10)合作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 - 2. 開課科目:希臘神話故事
 - (1) 開課科目學分數:2學分

(2) 開課科目類型:	夕	元選修
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(3)開課學校: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(4)課程資訊:113學年度第2學期,每週三上午10時~12時

(5) 開課對象:各校高一學生

(6)預定修習學生數:40人。

(7)是否須修正課程計畫:■是□否

(8)是否為全英或雙語課程:■是□否

(9)課程內容發展狀況:■尚在研發中□已完成發展(請檢附教學計畫表)

(10)合作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

○高級中等學校

(二)開課與合作情形對照表

序	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學期	開課學校	合作學校
1	數學發展史 113學年度第1學期	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 校	國立○○高級中學 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2	希臘神話故事 113學年度第2學期	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 等學校	國立○○高級中學 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(三)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

為實施遠距雙語課程,加強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雙方教師之教學準備,擬組織各校行政、教師、學者及專家組成共備社群,定期就教學事項、行政支援、教師增能、課程等方面

1. 預定社群成員
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及職稱	備註
1	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校長	召集人
2	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主任	執行秘書
3	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主任	
4			
5			

2. 預定社群活動(整學年) (開課期間每個月至少辦理1次)

場次	社群活動主題	預定辦理日期	時間	主持人/講師
1	課程研發工作坊(1)	113年9月	2小時	召集人
2	参加研習心得分享(1)	113年10月	2小時	專家學者
3	行政開課事務研商(1)	113年11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4	課程執行狀況研討(1)	113年12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5	遠距教學實務講座	114年1月	2小時	外聘講師
6	下學期開課事務研商	114年2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7	課程研發工作坊(2)	114年3月	2小時	召集人
8	参加研習心得分享(2)	114年4月	2小時	專家學者
9	行政開課事務研商(2)	114年5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10	課程執行狀況研討(2)	114年6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11	成果發表彙整分工	114年7月	2小時	執行秘書

(四)發展課程模組 ○ 件。(至少1件)

1.課程模組一

(1)負責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2)預計發展的科目名稱:○○○○○

(3)預計發展的單元:○○○○

(4)預計節數:○ 節課。

(5)預計成果:

例如:教學計畫表○份、教案○份、學習單○份、課程單元○個單元

2.課程模組二

(1)負責學校: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2)預計發展的科目名稱:○○○○○

(3)預計發展的單元:○○○○

(4)預計節數:○ 節課。

(5)預計成果:

例如:教學計畫表○份、教案○份、學習單○份、課程單元○個單元

(五)其他預計發展特色(若有,請詳加說明)

例如:發展評量題庫等

(六)計畫成果

- 本計畫於學年課程實施完畢後,將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」辦理之課程實施成果發表會,分享遠距課程執行經驗。
- 2. 課程模組○份
- 3. 成果報告乙份。
- (七)其他預計發展特色(若有,請詳加說明)

例如:試行數位學習課程

- (八)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
 - 1. 計畫執行成果獲教育部國教署評選為優良者,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 予嘉獎或記功鼓勵。
 - 2. 請自行補充

五、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

- (一)計畫執行成果獲教育部國教署評選為優良者,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予 嘉獎或記功鼓勵。
- (二)請自行補充

肆、智財權

- 一、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、教材、教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,得對此作品(含文、圖、影音)以永久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區之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發行、發表、展示、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。
- 二、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,如有涉及使用智慧 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,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 法律責任。

伍、計畫進度規劃

請說明計畫預計進度(可條列說明或以甘特圖表示)

陸、預期效益(請自行修改)

- 一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可行合作之模式,瞭解行政必須支援事項,提供日 後相關跨校遠距課程之經驗參考。
- 二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,提供學生跨校選修課程,建立良好課程實施經驗。 (課程實施問卷統計)
- 三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師社群,強化教師遠距教學專業。

柒、計畫經費

- 一、本計畫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計畫總經費〇萬元,其中經常門〇萬元,資本門〇萬元。
- 三、經費項目(經費項目應對照計畫內容編列,各校經費表應分開,開課學校請 放在最前面)。
 - (一)國立○○高級中學(開課學校):經常門○萬元,資本門○萬元,合計○萬元。
 - (二)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學:經常門○萬元,資本門○萬元,合計○萬元。
 - (三)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:經常門○萬元,資本門○萬元,合計○萬元。

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合作同意書 (-校-張)

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(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)為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,由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擔任開課學校。

上開各校將開設跨校遠距教學課程,提供學生跨校選修,並指派教師擔任開課教師、協同教師或合作教師,共同負責課程教學、作業、評量以及學習歷程認證等事務,同時參與跨校遠距教師社群,共備發展遠距教學課程,以及協商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事項。

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○○○

校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跨校遠距教學課程經費概算表(一校一張)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	請單位:			計畫夕稱 ,	始動 	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	3.细细斗士	
國立○○高級中學					作期同級下子	子仪貝他時仪这些叙字	- 环任引重	
	計畫期程:自核定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							
計:	計畫經費總額:○元,向國教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::○元,自籌款:○ 元							
擬「	句其他機	關與民間團	體申請補(捐)助	: ■無 □有				
衤	甫(捐)助 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 額 (國教署填 列) (元)		說明		
	講座鐘 點費							
	物品費							
業務費	國內旅費							
務費	膳費							
	雜支							
	小 計							
設備の								
及投資								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
承辦單位 主(會)計 校			長	國教署 承辦人	國教署 單位主管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申請單位:

下明平位,			山 車 夕 珍・」	收到 自 如 由 筌 與 於 審 坎 呔 於 洁 匹 料 與 珊 织 卦 書		
國立○○高	級中學		引 重石柵・4	惟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		
計畫期程:	自核定日起	至 114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	額:○元,	向國教署申請補	(捐)助金額:	:○元,自籌款:○ 元		
擬向其他機	關與民間團	體申請補(捐)助	: ■無 □有			
			核定補助金			
是(担)叫	由挂入筎	核定計畫金額	額			
補(捐)助 項目	申請金額	(國教署填列)	(國教署填	說明		
垻日	(元)	(元)	列)			
			(元)			
補(捐)助方式	t :		餘款繳回方	式:		
□全額補(捐□部分補(捐	i)助 ()助		■ 繳回 □ 不繳回			
□即为棚(羽 指定項目補((損)助□是□	否		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,		
【補(捐)助比			未執行	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		
地方政府經	費辦理方式	: • u •		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
□納入預算			□執行率未達 <u>%</u> ,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□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,仍應繳回。			
□代收代付				僚庶 <u></u>		
□非屬地方:	政府					
備註:			l			
1. +	7 -1 -1 14 1111 (1	サン ハマ・ハ 樹 15	ルベサトカル	-t. \		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國教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 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説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國教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國教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國教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 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 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國教署網站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國教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